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150 号

致：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共代表股份6,97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必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户，共代表股份6,97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

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756,1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田亦武、楼皓、芜湖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頁無正文，為《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關於蕪湖美悅酒店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簽署頁）

本法律意見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簽署。



負責人：盧賢榕

盧賢榕

經辦律師：李 莉

李莉

胡 娟

胡娟